

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0546屏東縣里港鄉永春村中山路
104號

承辦人：鄒吉瑞

電話：08-775792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里鄉殯字第1103062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863180_11030620800_1_1863180_11030620800_1.pdf、
1863180_11030620800_1_1863180_11030620800_2.pdf、
1863180_11030620800_1_1863180_11030620800_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里港鄉第一、三公墓部分範圍內有(無)主墳
墓」遷葬公告等資料各一份，惠予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9、41條及本鄉鄉民代表會110 年4月
27日里鄉代字第11030023600號函第21屆第12次臨時大會第
一號議決案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地號公告、土地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各一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屏東市公所、屏東縣潮州鎮公所、屏東縣東港鎮公所、屏東縣恆春鎮公
所、屏東縣萬丹鄉公所、屏東縣長治鄉公所、屏東縣麟洛鄉公所、屏東縣九如鄉
公所、屏東縣鹽埔鄉公所、屏東縣高樹鄉公所、屏東縣萬巒鄉公所、屏東縣內埔
鄉公所、屏東縣竹田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埤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、屏東縣新
園鄉公所、屏東縣崁頂鄉公所、屏東縣林邊鄉公所、屏東縣南州鄉公所、屏東縣
佳冬鄉公所、屏東縣琉球鄉公所、屏東縣車城鄉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屏東
縣枋山鄉公所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屏
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、
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、臺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
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
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
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

政府、中和村辦公處、土庫村辦公處、瀾力村辦公處、三廊村辦公處、載興村辦公處、茄荖村辦公處、鐵店村辦公處、永春村辦公處、春林村辦公處、大平村辦公處、過江村辦公處、玉田村辦公處、潮厝村辦公處、塔樓村辦公處

副本：里港鄉殯葬管理所、屏東縣里港鄉民代表會、里港鄉公所研考室

